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, 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, 以兹证明和遵守:

1.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,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 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”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, 内容真实有效。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, 自愿接受“申请无效”的处理结果, 已取得框架协议资格的自愿放弃资格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声誉损失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